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6】10号

关于颁发 2016 年崇德广业知识产权 奖学金的决定

烟台大学崇德广业知识产权奖学金系深圳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运营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其与烟台大学订立的合作协议捐赠设立，用于鼓励烟台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在校生认真学习知识产权专业课程，积极从事知识产权实践及研究活动。根据《烟台大学法学院“崇德广业”知识产权奖学金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学院与深圳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运营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授予王振凯、吴明艳、秦越等 3 名同学“崇德广业”知识产权专业精神奖学金，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授予韩晶晶、周莹、石超然、杨静涵、李蕾等 5 名同学“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进取精神奖学金，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授予左涵、张丹丹“崇德广业”知识产权公益精神奖学金，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同学珍惜荣誉，学以致用、继续努力学习和工作，为母校增光添彩；希望全体在校学生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知识产权专业课程，积极从事知识产权实践及研究活动，做一名适应

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

